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812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威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維修費等，因該租車契約所生法律關係，係為消費關係，原告據以起訴即屬消費訴訟。本件被告戶籍雖設在臺中市，惟實際居住地址在基隆市仁愛區，業據被告具狀陳明在卷；又本件租車地點即消費關係發生地係在臺北市，亦據兩造具狀陳明在卷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之規定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審酌兩造應訴之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三、至被告雖聲請移轉管轄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被告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，其聲請僅係促請法院注意是否

依職權移轉管轄。本院就本件既已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爰不另就被告聲請移轉管轄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